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 201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15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世敏

江 华

谭劲松

张利国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